

明代赌博现象初探

高海燕

(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由于经济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和追求“个性解放”思潮的涌动,明代,尤其是中叶以后的汉族社会奢靡汰侈,世风日下,人们纵欲拜金,放浪形骸,各种社会恶习炽烈,其中就包括赌博,对这一现象的探索有助于了解那个时代的状况和社会风气。

【关键词】明代;赌博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2-0094-04

赌博,又称博弈、博戏,在中国已有很长的历史。《论语》中有载:“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1](卷第十七,阳货)}《史记》更是指名道姓:“博戏,恶业也,而桓发用(之)富。”^{[2](卷129,货殖列传)}桓发可谓是中国历史上可考的第一个靠赌博发家致富的人。其实博弈本是民间传统的游艺竞技,供人们在茶余饭后休闲消遣。但随着时代、社会以及人们生活境况等的发展演变,这种带有娱乐成分的活动逐渐与金钱牵扯在了一起,以赢取财物为目的,遂成为一种社会陋俗。经历秦汉、魏晋、唐宋,赌博发展到明代,更是愈演愈烈,风靡一时,上至皇帝、官员、士大夫,下至普通平民甚至流氓、乞丐,赌博活动已遍布城乡,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概言之,赌博乃明季社会一种普遍现象,对其的研究有助于认识明季社会“实况”。现就笔者所搜集到的史料,从明代赌博的种类以及盛行的原因、影响等方面做一初步探讨,由于能力所限,文中定有诸多不足和粗浅之处,请各位方家学者指正。

—

明代的赌博种类繁多,有偏重于室内的静态游戏,也有以各种动物斗赛赌输赢的室外活动,千姿百态,花样叠出。下文就笔者阅及的史料,将其中最为普遍、流行的简要介绍如下:

投壶 在士大夫和文人儒生的社会交往中,投壶是常见的娱乐活动之一。《明史》记载陈献章的门人李承箕时说他成化二十二年(1486)举乡试,“往师献章,献章日与登涉山水,投壶赋诗,纵论古今事,独无一语及道。”^{[3](卷283,李承箕传)}在当时士大夫的心中,游乐已远重于论道和出仕。明代的投壶活动已突破礼法的限制,由古代的射礼变为以娱乐为主,《菽园杂记》描述了投壶的情况:“近时投壶者,则淫巧百出,略无古意。如常格之外,有投小字、川字、画卦、过桥、隔山、斜插花、一把莲之类,是以壶矢为戏具耳……近

见镇江一倅有铁投壶,状类烛檠,身为竹节挺,下分三足,上分两歧,横置一铁条,贯以三圈,为壶口耳。皆有机发矢,触之则旋转不定。转定复平,投矢其中。”^{[4](卷十一)}明人谢肇淛更认为“投壶视诸戏最为古雅,”而且“今之投壶名最多,有春睡、听琴、倒插、卷簾、雁衔、蘆翻、蝴蝶等项,不下三十余种,惟习之至熟,自可心手相应。”^{[5](卷之六,人部二)}

围棋、象棋 人们下围棋和玩象棋本是清雅情趣之举,文人士大夫中颇为流行,到了明代开始在民间盛行,成为赢取金钱财物的手段。谢肇淛说:“古今之戏,流传最久远者,莫如围棋,其迷惑人不亚酒色,‘木野狐’之名不虚矣。以为难,则村童俗士皆精造其玄妙;以为易,则有聪明才辩之人累世究之而不能精者。”^{[5](卷之六,人部二)}说围棋迷惑人如野狐,实带有贬意。象棋在明朝以前称为“象棋”,“其机会变幻虽视围棋稍约,而攻守救应之妙亦有千变万化,不可言者”。^{[5](卷之六,人部二)}

双陆 “双陆一名握槊,本胡戏也。……曰握槊者,象形也。曰双陆者,子随骰行,若得双六则无不胜也。”^{[5](卷之六,人部二)}它局如棋盘,左右各六路,掷骰行马,马是槌形的,白马从右至左,黑马反之,双方各十五枚,先出完者为胜。双陆又名长行,或名波罗塞戏,“其制有北双陆、广州双陆,南番、东夷之异”。^{[5](卷之六,人部二)}明人小说《金瓶梅词话》中描述西门庆、潘金莲和孟玉楼等人均“双陆象棋,无不通晓”,^{[6](P25、P32、P67.)}并以此为傲,足可见这一博戏在当时的风靡程度。

马吊 这是一种纸牌戏,起源于唐代的叶子戏。纸牌“共四十张,分十万索钱四门。”^{[7](游戏娱乐,博戏)}其玩法,四人共同进行,四十张牌每人八张,余下八张置于中间,四人中有一人为庄家,三人同心,以攻一庄。颇为有趣的是,马吊纸牌上的图案多为《水浒传》中的人物,《菽园杂记》有载:“斗叶子之戏,吾

崑城上自士夫,下至僮竖皆能之。予游崑庠八年,独不解此,人以拙嗤之。近得阅其形制,一钱至九钱各一叶,一百至九百各一叶,自万贯以上,皆图人形;万万贯呼保义宋江,千万贯行者武松……二万贯小李广花荣,一万贯浪子燕青。”当时有人觉得“赌博以胜人为强”,所以叶子戏上面所绘都是“才力绝伦之人”,但陆容认为“非也”,而是因为宋江等人都是大盗,将他们图于纸牌上是比喻“赌博如群盗劫夺之行”,以此警示世人,^{[4](卷十四)}有一定的道理,但笔者认为,封建社会晚期人们普遍抱有叛逆心理和对社会的不满,渴望人性解放,所以不能否认他们对水浒英雄有崇拜情结而将其绘于流行的牌具上。马吊经过长久的发展,最终演变为今日为我们所熟知的麻将。

掷钱 又称跌成,就是将铜钱若干枚抛掷地面,视其正反面比例以定输赢。《五杂俎》记载:“京师多乞丐,五城坊司所辖不啻万人,大抵游手赌博之辈,不事生产,得一钱即踞地共掷,钱尽继以襦裤,不数掷,俛呼道侧矣。”^{[5](卷之五,人部一)} 赌博输到裤子都没有了,真是相当“投入”。《醒世恒言》中还有更为详细的描述:“怎的样擲钱?也有八个六个,擲出或字或背,一色的谓之浑成。也有七个五个,擲去一背一字间花儿去的,谓之背间。”并且还传神地记述了再旺和长儿“闲常有钱时”,在巷口一个空阶头上的耍钱经过。^{[8](第三十四卷)} 在士大夫崇尚赌博之前,这种博戏在社会底层的市民中非常流行。

斗戏 “所谓斗戏,即禽兽虫豸互相争斗之戏,其初本亦为一种嬉戏,后则有似赌博,而与博戏相近了。”^{[7](游戏娱乐,斗戏)} 明代的斗戏花样繁多,斗鸡、斗鸭、斗蟋蟀(又称促织)、斗鹤鹑,斗牛等等,许多动物都登上了搏斗的舞台,而其中以斗蟋蟀最为盛行。宣德皇帝就因特别爱好斗蟋蟀而被百姓门称为“促织天子”。他对斗蟋蟀达到了痴迷的程度,曾密诏苏州知府况钟上贡蟋蟀1000只,于是苏州流传一首民谣:“促织瞿瞿叫,宣德皇帝要。”^{[9](卷二十四,技艺·斗物)} 斗蟋蟀多在七八月间,“斗有场,场有主者,其养之又有师,斗盆箬罐,无家不贮焉。”^{[10](卷之二,城东内外·春场)} 所斗蟋蟀“必大小相配,两家审视数回,然后登场决赌,”观斗的人根据自己的选择各从其主。蟋蟀在高架上互斗,只有为首两个人能看见胜负,其他人只能仰望而已,一眼都看不到,但“输直至于千百不悔。”^{[5](卷之九,物部一)} 其它动物的斗戏与斗蟋蟀大略相似,呼朋唤友,热闹非凡。

除此之外,明代的赌博还有很多方式,诸如弹棋、骨牌、骰子、压宝等等,不一而足,鉴于篇幅有

限,不再详举。

二

五花八门的赌博方式,金钱赌资的诱惑,物欲横流的人性追求,掀起了明代尤其是中后期全社会由上至下的赌博狂潮。除了上面提到的宣德皇帝,就连刻薄寡欲的明太祖都好下围棋,据说曾在输棋后把莫愁湖花园赏给了徐达。

整日与皇帝朝夕相处的太监也多嗜赌,时为内官的刘若愚就在他的书中记载了自己的见闻:“内臣贪婪成俗,是以性好赌博,既赖鸡求胜,则必费重价购好健斗之鸡,僱善养者,昼则调驯,夜则加食,名曰贴鸡,须燃灯观看,以计听啄之数,有三四百口者,更妙也。是时夜已渐长,内臣始烧地炕,饱食逸居,无所事事,多寝寐不甘。又须三五成朋,饮酒掷骰,看纸牌、耍骨牌,下棋、打双陆,至二三更始散,方睡得着也。”^{[11](卷之二十,饮食好尚纪略)} 皇宫内相对清闲无事,太监们养尊处优,聚赌度日,好不快活!

宫外的文人士大夫们同样乐赌不疲。至明末,赌风甚炽,文人士大夫们纷纷以赌博为风流快事,纵情其中。“万历之末,太平无事,士大夫无所用心,间有相从赌博者。至天启中始行马吊之戏。而明末之朝士,若江南山东,几于无人不为。……穷日尽明,继以脂烛,人事旷而不修,宾旅阙而不接者。”^{[12](P250)} 好一番热闹景象,如此态势发展,“明之进士竟有以不工赌博为耻者。”^{[12](P250)} 而精于赌博之技的人则倍受推崇,长洲皇甫冲,“通挟丸、击球、音乐、博弈之戏,吴中文士与轻侠少年咸推服之。”^{[13](丁集上,皇甫举人冲)} 皇甫冲不愧为一“全才”,被青年们“推服”的原因之一就有“通博弈之戏”,可见掌握这一“技能”对与人们尤其是文士的重要性。余姚的谢木斋致仕还家,“每日与诸女孙斗叶子以消日。常买青州大柿饼。宣州好栗。戏赌以为乐,不问外事。”^{[14](卷8,史四)} 官员退休,也以赌博消磨时光,乐在其中。更有甚者,在苏州、常州一带,一些士大夫致仕回家后,居然开设赌坊,聚众赌博,朝廷禁令形同虚设,士风如此,令人慨叹矣!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者也。”^{[12](P137)} 平民百姓乃至流氓无赖的赌博活动更是遍布城镇和乡村,赌博俨然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先拿都城来说,“京师人至七八月,家家皆养促织”,郊野处“健夫小儿群聚草间,侧耳往来,面貌兀兀,若有所失者。至于溷厕汗垣之中,一闻其声,湧身疾趋,如馋猫见鼠。瓦盆泥罐遍市井皆是,不论老幼男女,皆引斗以为乐。”^{[15](卷二,皇都杂记)} 天子脚下的百姓尚如此,商业繁荣、物产富庶的江南地区则更甚,张岱在《陶庵梦忆》中记录了扬州清明时节平民赌博的情景:“博徒持小

杌坐空地,左右铺衫半臂、纱裙汗幌、铜炉锡注、瓷瓯漆奁及肩龕鲜鱼、秋梨福桔之属,呼朋引类,以钱掷地,谓之跌成,或六或八或十,谓之六成八成十成焉,百十其处,人环观之。”^[16](卷五,扬州清明)《太仓州志》则说:“近则绅士俨为窝主,习不知非,乡镇倚庇,衙差公然聚赌,以至私泉、光蛋,百十成群,开场纵博;农人辍业以喜,遂至抗租倾产”。^[17](卷一,风土)就连经济状况大不如彼的河南省也有“闾闾市井每以赌钱为事,赛神相聚之日尤众”的情况,斗鸡的、斗鹤鹑的、斗促织的、斗纸牌的,“倾家覆产无悔,亦每触禁被刑”^[18](卷之一,风土类·风俗)其狂热程度丝毫不亚于江南。

可见,明代的赌博之风盛极一时,这一浪潮几乎席卷了半个中国的汉族社会,源远流长的博弈之俗,至明代可说是“繁花似锦,烈火烹油”,影响非常之大。

三

赌博并不是一种健康的社会活动,既不能“养浩然之气”,也不会对国计民生带来半点裨益,相反,它会危害社会安定,败坏社会风气,侵蚀人们的精神和物质,也使整个国家蒙受损失。

官员士大夫嗜赌,无疑将影响政务、耗费资产、亵渎官场。万历时,“士大夫朝夕不离麻雀,公事废弛。不但无人议其非,而且以此为应酬官僚、交结权势、弋取虚誉、营谋差使之专门学问焉。”赌博已成为“官箴之玷”。^[12](P250)

平民赌徒们往往刚开始只是抱着玩耍的心态(当然也不排除起初就为赢钱这一单纯目的的情况),继而兴趣越来越浓,赌资越下越多,最后愈演愈烈,乃至倾家荡产、抵押田地、卖妻鬻子。《崇明县志》有载:“烟赌为害尤烈,……崇邑五十年来殷富之家溺之而戕身破产者不知凡几。贫者染之,乞丐以生,沟壑以死。……村市无赖,倚庇土豪保甲,公然聚赌,商贾农夫辍业以嬉,不幸蹉跌则逋租倒闭甚至自戕。”^[19](卷之四,地理·风俗)《崑南两县续修合志》谓:“俗之恶亦有三:一曰赌,昔年亦赌,而今更甚,他邑亦赌,而此更盛”,其结果是“富者贫,贫者冻馁,病狂丧心,不死不休。是皆窝赌者勾引藏匿为祸烈也。”^[20](卷一,风俗)赌博成瘾,只会使富者赤贫,贫者更贫,最终酿成一幕幕家破人亡的人间悲剧。

而赌博亦使百姓游惰,品行败坏,输到无物可输时,就会心生恶念,偷盗抢劫、谋财害命、拐卖人口,成为社会的毒瘤。在众多赌徒中还出现了一

批职业赌棍,多由流氓无赖组成,他们拉帮结伙,争讼斗殴,合伙开设赌局,引良人陷入泥潭,由此恶性循环,俨然一大公害。在苏州府常熟县,赌博更被称为“荡败之媒、强盗之胚胎”。^[21](卷8,农事引歌谣开荒申)这一陋俗着实流毒社会,贻害无穷。

四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此类丑恶现象,明朝统治者并没有坐视不理,而是屡颁禁令,惩处手法也比较严苛。据说朱元璋曾“专门在南京淮清桥以北建造一座逍遥楼,凡是不务本业及逐末、博弈、局戏之人,全将他们禁锢在这座逍遥楼中,美其名曰‘逍遥牢’”。^[22](P186)洪武二十二年(1389),明太祖下旨:“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手,蹴圆者卸脚,犯者必如法施行”。^[23](卷三,刑部·赌博厉禁)洪武三十年(1397)颁行的《大明律》中更有明文规定:“凡赌博财物者皆杖八十,摊场钱物入官,其开张赌坊之人同罪,止据见发为坐,职官加一等。若赌饮食者勿论。”并在“问刑条例”中将赌博及处罚情况分为三等,^[24](卷二十六,赌博)颇为详尽。其后正统年间,凡“赌博者运粮口外”,^[9](卷二十,言事·禁嫖赌饮酒)量刑已较之前代为轻。万历时赌博活动愈发猖獗,而政府的禁令多流于空文,其实施也毫无成效,以致明人沈德符认为“今赌博者亦当加以肉刑,如太祖初制,解其腕可也”。^[23](卷三,刑部·赌博厉禁)面对封建社会的没落,怀念旧制却又无可奈何。殊不知晚明的社会风气已奢靡败坏之至,制定和颁布禁赌诏令的皇帝及官员尚沉醉于赌博之中无法自拔,又何尝能指望这些条条款款发挥作用。

声色犬马、盛极一时的大明王朝最终归于沉没,但赌博这一消耗了千年时光的“传统节目”却并没有消失,它的生命力是如此旺盛,经历清朝、民国而不衰,直至今日,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化新中国,仍然活跃于大众生活的舞台,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赌博种类和方式也愈加先进,足以令我们的祖先瞠目。

但这种发展确不应等同于其它中国传统文化而大书特书,它毕竟是一社会陋俗,理应严禁。当代中国的赌博活动已通过日益完善的法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扼制,但依然没有禁绝,或许这一现象也根本不可能禁绝,那么就让我们努力将它的危害降至最低,使其成为娱乐大众的健康消闲方式而不是祸国殃民的渊藪。

注释及参考文献:

[1]李学勤.论语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汉]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清]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明]陆容.菽园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明]谢肇淛.五杂俎[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 [6][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 [7]杨荫深.事物掌故丛谈[M].上海:上海书店,1986.
- [8][明]冯梦龙.醒世恒言[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
- [9][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0][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 [11][明]刘若愚.酌中志[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 [12]张亮采.中国风俗史[M].上海:三联书店,1988.
- [13][明]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M].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14][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5][明]蒋一葵.长安客话[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 [16][明]张岱.陶庵梦忆[M].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 [17]中国方志丛书·太仓州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2007.
- [18]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嘉靖尉氏县志[M].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
- [19]中国方志丛书·崇明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2007.
- [20]中国方志丛书·崑新两县续修合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2007.
- [21][明]徐光启.农政全书[M].长沙:岳麓书社,2002.
- [22]陈宝良.飘摇的传统——明代城市生活长卷[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
- [23][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4]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大明律[M].济南:齐鲁书社,1996.

A Simple Discussion of the Gambling Phenomena in the Ming Dynasty

GAO Hai-ya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School,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prosperity of the business and the pursuit of the personality liberation, many people in the Han community pursued extravagant lives, indulged in sexual enjoyment and money worship in the Ming dynasty, especially in the later Ming dynasty, and various evil social customs were very serious, among which gambling is included. Exploring the phenomena is helpful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situation and customs in that period.

Key words: The Ming Dynasty; Gambling

(责任编辑:李 进)